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首页
HOME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发布 > 证监会要闻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8-05-04 来源: 证监会

为依法有序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切实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理，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08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2号），2009年、2011年证监会机构部发布相关文件，规范证券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上述文件明确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条件及程序。近年来，境外机构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服务境内企业和居民跨境投融资和资产管理的能力有所提高，积累了开展国际化经营的初步经验。截至2017年底，我国境内有31家证券公司、24家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了56家子公司。总体来看，境外机构经营比较稳健，整体风险可控，发展趋势向好。同时，境外机构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发展定位不清晰，境内母公司管控不力。二是主业不突出，盲目扩张业务。三是组织架构复杂化，法人治理不完善，内部管控难度加大。四是主动合规意识不强，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证监会制定了统一适用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范畴，细化监管规则，改进监管方式，加强持续监管，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提高监管的有效性。二是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坚持“突出主业、稳健经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资本约束、内控有力”的原则，统筹规划国际化发展战略，引导境外子公司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主业，清理精减业务体系和组织架构，完善法人治理，建立集体决策程序，提升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水平。

《管理办法》共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维持适当门槛，支持机构“走出去”。整合两类机构“走出去”的条件，要求机构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产流动性良好、内部控制有力。二是规范业务范围，完善组织架构。要求境外机构突出主营业务，规范下设机构，限制返程投资，并给予现有机构二十四个月过渡期以达到法规要求。三是督促母公司加强管控，完善境外机构管理。要求母公司完善境外机构法人治理，建立对境外机构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境外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境外机构及境外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四是加强持续监管，完善跨境监管合作。细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报送要求，明确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及时了解境外机构相关情况，有效防范和处置跨境金融风险。

证监会将根据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后尽快发布实施。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